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9 月在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上

揭西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吉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和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县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生态发展示范区”功能定位，落实“工业富县、农业强县、文旅活县”部署，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揭西生态建设。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强化公共职能，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六稳”“六保”各项工作落实的财力保障，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在财政部对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获得全国第 81 名，受到通报表扬并获得奖励。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一是狠抓收入，加快推进“问题楼盘”处置进度，积极催缴税费和土地出让金，为全年财税目标的完成提供积极支撑。二是兜实“三保”底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三保”及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通过定期核查和清理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等措施，2023年共盘活存量资金34531万元，为补齐财力短板，弥补民生支出缺口，起到了积极作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管好债券资金，助推地方经济发展。通过穿透式监测系统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健全债券资金支出通报预警机制和闲置资金超期调整机制，发挥债券资金对重大项目的保障作用。

——财政改革进一步深化。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抓手，完善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系统集成的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二是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推动数字财政建设走深走实，实现各系统平稳规范运行。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备案制度实现线上备案，并组织开展全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一是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统筹涉农、驻镇帮镇扶村、政府债券等各项资金81115

万元助力“百千万工程”，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二是推动产业园区扩园提质，提升招商引资成效。树牢“全员招商、全域招商”意识，落实好招商引资的资金保障，致力于县产业园打造为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的重要平台载体。三是继续加大治污排污领域资金投入，全年共投入11938万元用于水环境质量、市容市貌整洁方面治理，实现全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四是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立足“生态发展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加大公共文化资金投入力度，全年共投入6239万元举办揭西县第七届梅花节、揭西铁人三项公开赛等一系列重大的文旅活县活动，深化文旅融合，强化文旅品牌塑造。

——保障民生资金安排。一是保持教育优先，全力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紧扣“教育强县”目标，规范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二是坚持底线民生保障的优先原则，稳步提高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同时，通过发放稳岗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险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多渠道促进各类群体就业。三是推进基层医疗改革向纵深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资金需要，着力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2023年共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4942万元，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需求。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审计了 2023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2023 年县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 65.88 亿元、总支出 61.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37 亿元、总支出 7.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22 亿元、总支出 0.12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8.17 亿元、预算支出 7.4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揭西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25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2.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94 亿元。

2023 年省财政转贷揭西县政府债券资金 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70 亿元，专项债券 1.58 亿元，再融资债券 3.31 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揭西县城广德生态区建设工程（一期），揭阳市揭西县综合训练基地建设、揭西一中建设提升、揭西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等 4 个项目。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揭西县精神康复中心建设、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棉湖华侨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揭西县河婆街道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揭西县塔头镇万亩甜玉米产业园示范创建等 6 个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债券的还本支出。

审计结果表明，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能够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财力支撑，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县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政府性基金未完成年初预算收入。2023年，揭西县人代会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数为8.10亿元，但实际仅完成3.49亿元，占计划的43.11%，未能完成县人代会通过的收入计划。

2.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设置不规范。2023年度，县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55.26亿元，其中预备费0.50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91%，未达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百分之一的要求。

3.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2023年末县财政非税收入结转结余5029.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4980.84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48.24万元。上述资金县财政局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2月7日、2月27日、3月26日缴入国库。

4.未及时收回县级垫付资金。2021年7月，因实施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由于中央补助资金尚未到位，县财政使用本级资金270万元垫付中央补助资金，涉及大溪镇、坪上镇、五经富镇、金和镇、河婆街道办等5个镇（街道）9个行政村。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到位后，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联合于当年8月下发《关于将揭西县2021年县级提前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部分试点村调整到2022年实施的通知》（揭西农〔2022〕171号），要求各相关单位将县级垫付的资金270万元按原渠道交回镇（街道）代管户暂存。截至2024年3月，上述垫付资金仍未全额收回县财政。

5.涉农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2023年揭西

县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3.86 亿元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22 亿元。抽查发现，截至 2023 年 12 月，省级涉农资金已使用 2.22 亿元，支出进度为 57.56%，仍有 1.64 亿元未使用；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出 1.70 亿元，支出进度为 52.87%，仍有 1.52 亿元未使用。

6.未按规定期限下达预算资金。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县财政局分别收到上级“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支持 XSDWMSJ 中心建设项目资金”154.50 万元、30.50 万元，该局直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才分别下达上述资金，超过规定期限 53 天和 214 天。

7.资金使用未达绩效目标。2022 年 12 月 19 日，县财政局下达县教育局“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教跟岗”项目资金 60 万元。抽查发现，截至 2023 年底，该项资金仅支出 8 万元，占总下达金额的 13.33%，未达成“补助覆盖率 95%、当年度补助发放率 95%、支教跟岗项目按时完成率 95%”的绩效目标。

8.未及时部署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县财政局未按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部署各预算单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编制的具体事项，而是于当年度 11 月 26 日才下发《关于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揭西财预〔2023〕51 号）进行部署。

9.2023 年度政府债券利息未及时缴清。根据县财政局提供的

《2023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明细表》显示，2023年县财政局应向省财政厅缴还政府债券利息13013.2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5695.3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317.87万元。当年度，县财政已缴还8507.3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4041.51万元，专项债券利息4465.82万元，截至2023年末，仍有政府债券利息4505.87万元未及时缴还省财政，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653.8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852.05万元。

10.部分已开工专项债券项目未及时完成预算造价及结算造价审核。（1）河婆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的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揭西县产业园负责实施的揭西县产业园通用厂房及配套项目、棉湖镇政府所负责实施的揭西县棉湖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已分别于2023年6月、2022年9月、2022年10月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3月底，上述项目仍未完成预算造价审核。（2）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揭阳市揭西县万里碧道建设工程、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的揭西县人民医院供应中心工程、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棉湖华侨医院）综合改建建设、揭西县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建设、揭西县精神康复中心建设等5个项目分别已于2023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10月、2022年10月、2023年11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3月底，上述项目仍未完成财政造价结算。

11.个别工程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合同未按规定预留20%。2023年2月、6月，县林业局分别与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

司、广东铭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揭阳市揭西县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揭阳市揭西县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 116 万元、79.99 万元，其中：设计合同约定“待项目交工验收并交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28 天内结清”，监理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均未按合同金额预留 20%。

12.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预算管理不到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度有“植丰园抢险加固工程、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抢险加固修缮保护经费”等 8 个项目年初预算为 437.50 万元，年度执行率为 23.72%，涉及未执行资金 333.72 万元。

13.印刷服务未进行政府采购。（1）2023 年 1 月 12 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自行询价的方式直接委托广东博易彩印广告有限公司印刷《那北山红土，碧水秀村》书刊，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金额 10.06 万元。（2）县信访局分别于 2023 年 5 月及 11 月直接委托揭西县新兴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手册、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笺头、信访诉求服务中心笺头等用品，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金额 0.68 万元。

14.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2023 年度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支付办公电子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相关依据不够充分，欠缺确认具体业务发生的原始凭证，金额 10.96 万元。

15.未按规定取得正式发票。2023年3月30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支付广东樱山花谷农庄有限公司“广东揭西第三届中国樱花节启动仪式”协办资金10万元未按规定取得正式发票。

16.差旅费支出不规范。(1)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2022年10月通过局党组会议决定聘请黄某，刘某合等六人(均为其他单位在编人员)参与揭西县红色历史故事编纂工作并给予补助。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工作期间，该局采用报销差旅费的方式发放补助给上述六人，金额8.82万元。(2)截至2023年12月底，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按规定建立出差内部审批制度，因公出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农业农村审计情况

审计了揭西县2022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揭西县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通过成立领导机构、完善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等，在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驻镇帮镇扶村、扶贫资产管理、美丽圩镇建设、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基础设施、“百千万工程”、绿美揭西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扶贫资产管理方面。5个村违规使用扶贫资产收益，金额8.06万元；6个村分配到村集体的扶贫资产收益使用未履行审批程序，金额43.98万元；3个村2个经营性扶贫资产项目存在风险，金额

290.57 万元；3 个经营性扶贫资产项目未能产生效益，金额 7520.58 万元。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方面。4 个镇防返贫救助险政策宣传不到位，未及时协助投保人员办理理赔；380 户脱贫人口收入信息数据录入不及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不到位，1 户原建档立卡户未及时纳入监测；数据比对、动态监测不到位，1 户低保边缘家庭未及时纳入低保困难群众。

3. 驻镇帮镇扶村方面。4 个镇 2023 年乡村振兴工程项目推进缓慢；4 个工程项目未按实结算，多计结算造价，金额 15.10 万元；4 个工程项目竣工量不实；1 个项目竣工图编制不实；1 个项目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4. 美丽圩镇建设方面。2 个项目部分工程实体与设计图或竣工图不符，多计造价 1.77 万元；2 个镇美丽圩镇创建项目滞后，未按县级创建方案要求期限完成；2 个镇美丽乡村示范镇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3 个镇美丽圩镇创建环境整治不到位。

5. 乡村产业发展方面。1 个实施主体建设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备料款和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建设内容；4 个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6.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制度不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尚未普及；部分乡镇垃圾转运站闲置或拆除垃圾转运站后未重新建设；部分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

到位；5个镇部分2021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未按图施工，竣工量不实，金额349.90万元；2021至2023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资金缺口大；2021至2023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任务未按时完成。

7.“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方面。4个镇“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进度缓慢，累计完成投资额占比低。

8.绿美揭西推进方面。1个镇3个项目部分工程材料套用价格偏高；1个镇生态停车场项目竣工量不实；1个镇工程材料规格与结算不符，存在偷工减料问题；2个镇绿美植树基地缺乏后期管护；8个镇绿美揭西生态建设基金未按规定转入县慈善总会，金额383.87万元。

（三）民生审计情况

审计调查了揭西县2022年至2023年6月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揭西县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医保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取得较好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医保支出户结余资金未及时上解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揭西县医保局市级统筹前支出户结余资金未及时上解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金额881.42万元。

2.虚增医疗耗材收费。2022年2家医疗机构个别医疗耗材收费数量远超出库数量，金额84.04万元。

3.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将超范围药品纳入医保统筹支付范围。

2022年8家卫生院违规将超范围药品纳入医保统筹支付范围。

4.线下采购药品耗材未按要求进行备案。1家医疗机构2022年至2023年6月期间线下采购药品、耗材合计1120.26万元未按要求进行备案。

(四) 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审计了揭西县南乌灌区整治工程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县南乌水利管理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基本上能够按市发改局批复，稳步推进工程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工程项目多计结算价款。临时交通公路“泥结石道路”项目多计工程结算造价18.33万元；临时交通公路工程“路基石屑填筑”项目多计工程结算造价16.69万元；部分干渠“草皮铺种、护坡草皮铺种、铺草皮、满铺”项目多计结算造价15.36万元；大新、上寮干渠项目多计工程结算造价11.73万元。

2.部分干渠段未按图施工。经现场查看发现，3个干渠段存在未按图施工的问题。

3.2个干渠未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南乌灌区整治工程建设竣工后，2个干渠在未正式移交之前，管理维护工作应由工程建设单位即南乌水利管理所负责，但因该所履职不到位，至今未落实管护责任。

4.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截至2023年7月12日，南乌

灌区整治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5.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不真实，质量监督不到位；监理日志显示监理员、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负责日常施工监理的监理员，2017年9月之前一年多未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职业资格；未指出和纠正部分干渠段未按图施工的问题；未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6.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缺少部分质量内容及资料。4个干渠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中，联合小组未填写核定意见和质量等级；1个干渠监理工程师只签名无出具抽查意见且未附测量成果、影像等资料清单。

（五）资源环境审计情况

开展了五经富镇党委书记黄万如同志、镇长吴庭鸿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从审计情况看，2位同志任职期间，能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未按规定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制度。截至2023年7月底，五经富镇尚未按规定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定期检查制度、基本农田保护监测网络和巡查制度。

2.未完成2022年度土地流转任务。2022年县政府下达五经富

镇土地流转任务 1100 亩，截至 2023 年 7 月底，仅完成了 320 亩，完成率 29.09%。

3.森林防火和后续赔偿工作落实不到位。2023 年 1 月，五经富镇建一村发生两宗较大森林火灾，其中：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七魂山（大榕树）发生一起因高压输电线路破损断路而引发的较大森林火灾，经司法鉴定，森林火灾过火总面积 419.89 亩，共造成经济损失及发生相关费用 72.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该镇只收到火灾责任单位（揭阳市龙颈水电有限公司）支付的复绿费用 12.01 万元，仍有其他费用 60.16 万元未及时收取；2023 年 1 月 27 日在川坳场山地发生一起疑为未熄灭烟头遗留林区而引发的森林火灾，经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到山火发生地进行勘察，火灾过火总面积 24.41 亩，共造成经济损失及发生相关费用 11.75 万元。

4.未按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五经富镇尚未向辖区内各用水户（企业）征收污水处理费。

5.未按规定制订应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截至 2023 年 7 月底，五经富镇尚未按规定制订应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揭阳市揭西县苦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情况跟踪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县苦笋产业园各实施主体基本能够按照产业园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已初步取得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县乡姆种养专业合作社部分农业设施项目多计结算造价。苦笋标准示范园园区开垦、标准园内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结算造价 390.09 万元，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出具的造价审核结果显示，此项工程造价为 221.47 万元，多计 168.62 万元；苦笋标准示范园蓄水池、引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工程结算造价 110.41 万元，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出具的造价审核结果显示，此项工程造价为 72.95 万元，多计 37.46 万元。

(二)超范围安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县乡姆种养专业合作社负责实施的“苦笋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中安排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开垦建设”，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三)2 个实施主体超进度支付项目建设款。县乡姆种养专业合作社超付苦笋良种培育示范基地建设工程进度款 90.71 万元；广东京溪园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超付苦笋产业信息化项目进度款 25.55 万元。

(四)部分项目建设进度不理想。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县苦笋产业园苦笋良种培育示范基地建设、苦笋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苦笋冷链储藏建设、产业融合发展、苦笋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品牌推广建设等 6 个项目进度不理想，工程建设进度分别为 41.82%、28.3%、2%、27.27%、3.14%、41.02%。

(五)部分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截至 2023 年 5 月底，4 个实施主体 6 个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率低于 80%。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审计了五经富镇、大溪镇2个单位4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领导所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地方法规，促进本地区事业发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1个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未报原审批部门审批；2个单位个别建设项目未按实结算，多计结算价款，金额4.98万元；1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竣工量不实；2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预、结算造价质量偏差率高；1个单位未按规定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金额15万元；2个单位政府主要领导负责财务审批；1个单位“三资”交易中心履职不到位；1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预留工程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和质量保证金；1个单位未实行政府采购，金额25.48万元。

（二）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2个单位无须再安排使用的专项资金未及时缴回财政，金额41.08万元；2个单位违规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基本账户，金额29.17万元；1个单位以现金方式发放非统发人员工资福利，金额13.44万元；1个单位未通过转账或公务卡方式支付办公费且大额使用现金，金额3.51万元；1个单位未按规定撤销镇企业办银行账户；1个单位发放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补助方式不规范，金额17.43万元；1个单位超范围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金额0.83万元；1个单位租金收入未按

规定上缴财政资金代管户，金额1.95万元；1个单位应收未收鱼苗场租金，金额0.45万元；1个单位卫生费征收委托协议签订不规范；1个单位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金额286万元；1个单位固定资产未登记，金额4.38万元；2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方面。1个单位大额资金使用未制定可量化、可执行的具体标准。

（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1个单位卫片图斑执法整改不到位；1个单位河长制落实不够到位。

（五）其他方面。1个单位个别项目青苗补偿资金支付方式有待改进；1个单位供水合同部分条款加重政府支出责任。

四、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县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7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4起，移送金额1462.75万元。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起。主要是大溪镇后洋村部分工程存在涉嫌串通投标。

（二）移送主管部门处理13起。主要是工程领域相关事项7起，移送金额62.12万元；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2起，移送金额25.48万元；财务造假方面1起，移送金额879.50万元；其它方面3起，移送金额495.65万元。

五、审计建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积极挖潜增收，扩展财源建设。一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采取有力措施，拓宽收入渠道，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二是充分发挥产业园招商引资效应，引导进园企业尽快投产建设，培植增量税源，助力收入增长。三是贯彻“零基预算”理念，统筹盘活财政资金，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控制部门新增项目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统筹财政资源，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要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继续优化支出结构，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要增强预算执行的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合理安排调度资金，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三）强化政府债券项目管理，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前期的科学论证，提高债券储备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同时，要正确理解债券资金的实质，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来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让债券资金及时发挥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四）强化审计整改实效，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县财政部门要发挥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构建整改长效机制，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对照审计发现问题逐一整改，并将整改责任落实到相关业务股室，同时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强化审计整改实效。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县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者）的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和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已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县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县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昂扬进取的精神状态，为揭西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